

证券代码：837497 证券简称：眉车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修正案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9日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2021年6月11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本次定向发行股份9,697,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697,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6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以上议案及股票定向发行结果，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股本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二、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修正案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1年6月28日，公司收到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眉市监）登记内变核字（2021）第899号，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8,600,000元增加至58,297,000元。

（二）章程修正案备案登记情况

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注册资本由48,600,000元增加至58,297,000元，现将《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的相应条款予以修订。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1、章程第五条原为：“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60万元，经2015年12月26日股东大会决议现金增资2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860万元”。**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29.7万元”。**

2、章程第十七条原为：“公司原有自然人股东174人，经2015年12月26日股东大会决议增加1名自然人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增资后公司自然人股东为175名”。**现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829.7万股，增资后公司股东为196人”。**

3、章程第十八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86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600000股”，**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58,297,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8,297,000股。”**

三、备查文件

（一）《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眉市监）登记内变核字[2021]第899号。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